

临沂市水政监察支队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事项名称	1、依法保护水资源、水域、水工程、水土保持、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2、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 3、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、对违反水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措施 5、指导和监督县区水政执法工作
执法依据	依据《水法》、《水土保持法》、《防洪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、《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
承办（内设）机构	临沂市水政监察支队
监督电话	0539-8101006
救济渠道	听证权力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
救济途径	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
办公时间	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00-17:30（夏秋） 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3:30-17:00（冬春）
办公地址	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11 号
办公电话	0539-8600431、8305272